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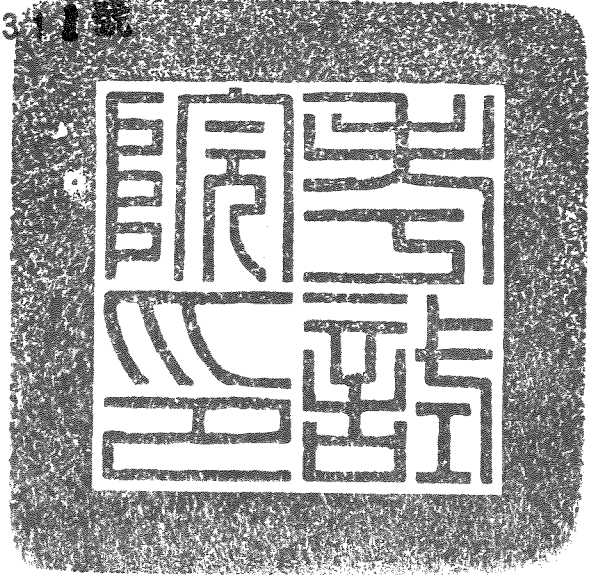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5331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196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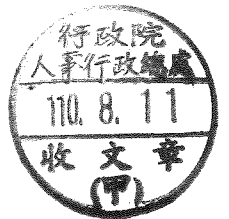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黃榮村

院長蘇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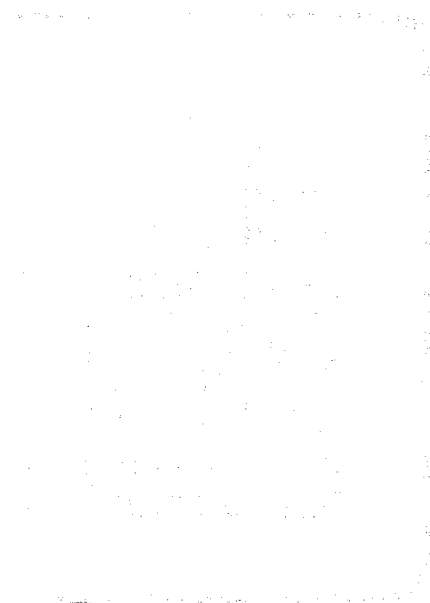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0002263



Faint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below the top stamp.



林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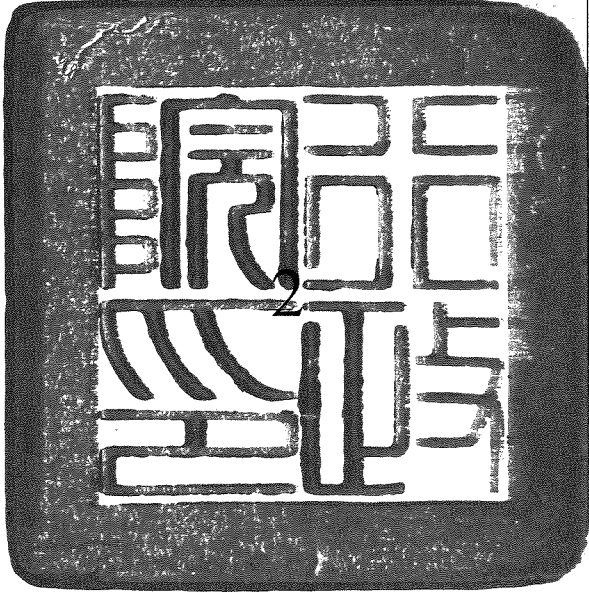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1966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3
4	5

裝

訂

線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

項。

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

項。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